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27至69頁之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各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充分披露。

本核數師在計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從而使本核數師能夠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達致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充分。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告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